

清華學院學士班自 111 學年度起調整為四年制

清華學院學士班

「特色計畫—不分系招生」為清華學院學士班的前身，原先設立於清華大學教務處轄下，旨在透過考試成績之外的「多元」標準，錄取在除在校成績、升學學科成績之外，其他領域表現優異的學生；後於 2015 年 8 月 1 日（104 學年度）正式改制為「清華學院學士班」，並移至清華學院下之教學單位。

清華學院學士班前期以「不分系招生」，自 2007 年（96 學年度）開始首開風氣之先，於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中招收體育績優生（體育組）；2009 年（98 學年度）首度招收音樂資優生（音樂組）等音樂專才；2011 年（100 學年度）增加美術資優生（美術組）等藝文人才，101 學年度起增加「基礎科學組」；2013 年（102 學年度）起增加「旭日組」，優先招收逆境向上的經濟弱勢學生；2014 年（103 學年度）起增加「陸生」，首批不分系陸生於 2014 年 9 月抵台修業；2015 年（104 學年度）轉制為清華學院學士班（於本校教學單位清華學院下轄），並新增「創新設計組」、「創新領導組」、「僑生」與「拾穗計畫—特殊選才」。首批不分系僑生於 2015 年 9 月抵台修業；2017 年（106 學年度）因應合校政策新增「跨領域教育組」；2019 年（108 學年度）與國防部合作新增「國防菁英組」，

因應教育部政策新增「青年儲蓄戶組」，亦因應教務政策招收第一位外籍生。

清華學院學士班業經教育部核定於 2016 年（105 學年度）新設在案，核定函為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學制規劃為學生大一不分系、大二依志願分流至專業學系。清華學院學士班之教育理念為：培育「跨領域創新人才」，透過彈性選系、專長輔導、適性發展、跨領域學習、實驗教育等五大區塊，輔導本班學生及他系學生多元學習，打破過去傳統制式化教育思維。為考量並尊重學生的志趣與探索需求；自 2022 年（111 學年度）起，將分流機制延長至兩年，學生可選擇於第一年或第二年始分流。

清華學院學士班執行教務政策推動「學士班跨領域學習」、「學士班客製化學習」、「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自 2016 年（105 學年度）起，經與各院系、各行政單位溝通運作，發現多有窒礙難行之處：如「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經申請通過後之校內行政單位為清華學院學士班，惟因學籍歸屬問題常發生專業學系與學士班針對校內相關流程產生爭議，致使行政流程執行困難。

爰此，實驗教育方案審議委員會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會議中提出四年制討論，獲諸多委員贊同，並向校方建議推動清華學院學士班四年制規劃之可能性。校方於 2022 年 02 月 17 日由戴念華副校長

擔任召集人，召開清華學院學士班四年制規畫討論會議，會議中決議，同意清華學院學士班之四年制規劃，並由本校教務處提報教育部。

2022年7月11日，教育部來函同意清華學院學士班自2022年（111學年度）起調整為四年制（臺教高（四）字第1110026922號函），自此，本班學生申請「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經方案審議委員會審定後，留置本班就讀不需分流，畢業時授予清華學院對應之學士學位。此外，本校他系學生申請「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經方案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始得轉換學籍至本班就讀，畢業時授予清華學院對應之學士學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貴茶
電話：02-7736-5878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10026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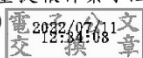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申請清華學院學士班自111學年度起調整為四年制規
劃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3月11日清綜教字第1119001736號函。
- 二、旨揭清華學院學士班原規劃大二分流至校內系所，現擬調
整為四年制學士班，於不影響已入學學生權益之前提下，
原則尊重貴校規劃，惟師資質量請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
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各項師資質量基準規定
辦理，另應於相關招生資訊載明；至校內其他系所學生轉
入乙節，請逕依貴校學則轉系相關規範辦理，並請確依本
部108年08月28日發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
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將學位授予資訊納入學校
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
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國立清華大學



第 1 頁，共 1 頁

教育部 2022 年 7 月 11 日來函，同意清華學院學士班 4 年制規劃公文。